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蔣欣怡

電話：02-23565254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989@moi.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6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桃園區都市計畫路段【桃園（舊）火車站前圓環至和平路地下穿越段】，申請徵收貴市桃園區桃園段中南小段22-22地號等6筆土地之地上權，合計面積0.017902公頃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11E02H0003）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7月28日府地權字第1110208164號函及同年8月26日府地權字第1110240777號函。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第57條第1項及大眾捷運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申請徵收，經111年9月2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48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48-8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地上權計畫書3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地上權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M011001011035518dd40ssi2MU98KHIL

地政局 111/10/05 08:30



1110281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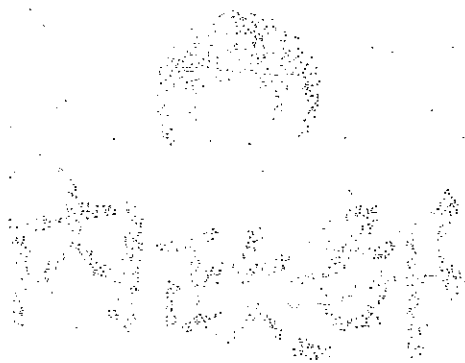
有附件

五、本案計畫進度：「預計111年12月開工，115年12月完工。」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48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吳副召集人堂安代理）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蔣欣怡
-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簿。
- 六、宣讀第 247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七、報告事項及決定：

案 由：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備查案件，報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未辦理公告徵收之土地（如下表）。

| 來文機關 | 工程名稱 | 核准徵收文號 | 未公告徵收土地原因 | 處理方式 |
|-----------|--|---------------------------------------|--|---|
| 臺中市 政府 | 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 | 內政部 111 年 1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1110102337 號函 | 案內烏日區新同安厝段 467 地號等 9 筆土地及同段 445 地號等 5 筆土地之部分持分，於公告徵收前已完成協議價購，故未辦理徵收公告。 |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烏日區新同安厝段 467 地號等 9 筆土地及同段 445 地號等 5 筆土地之部分持分，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

決 定：洽悉。

八、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16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提案編號第 248-8 案

案由：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桃園區都市計畫路段【桃園（舊）火車站前圓環至和平路地下穿越段】，申請徵收桃園市桃園區桃園段中南小段 22-22 地號等 6 筆土地之地上權，合計面積 0.017902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 28 日府地權字第 1110208164 號函及同年 8 月 26 日府地權字第 1110240777 號函檢送徵收地上權計畫書。
- 二、本部 111 年 8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110039509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地上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57 條第 1 項、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第 2 項。
-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地上權圖說。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九、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083542 公頃，其中以協議方式取得地上權面積 0.06564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屬綠色運輸工具，業由交通部陳報行政院核定在案，全長 27.8 公里，設 21 座車站及 1 處機廠，以提升桃園都會區大眾

(一) 提案編號 248-1 至 248-3、248-5 至 248-10 及 248-12 至 248-14：准予徵收。

(二) 提案編號 248-4：補正後再議。

(三) 提案編號 248-11：保留再議。

(四) 提案編號 248-15：准予撤銷徵收。

(五) 提案編號 248-16：補正後准予區段徵收。

九、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

